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承

保全部盗窃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场所内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，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，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。

但是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予负责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